**2021年昆山市教育系统教师招聘面试期间**

**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**

为确保2021年昆山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进入面试的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即日起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时刻关注本人“苏康码”状况，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资格复审（面试）当天。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二、资格复审（面试）当天，考生进入现场（考点）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本人“苏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并配合检测体温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行程轨迹无异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，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现场（考点）参加资格复审（面试）。其中面试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到区）的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另须提供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参加资格复审（面试）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。所有人员除身份识别、用餐外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考生面试时是否佩戴口罩，由考生自行决定。

三、考生在资格复审（候考或者面试）期间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现场医务人员初步诊治后，视情况研判，立即送诊或自行就医，不得再继续进行与考试相关活动。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资格复审（面试）的，视同放弃面试资格。

四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。考生须保持手机等通讯畅通，并密切关注本报名系统公告。

六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本公告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签署承诺书后，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：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 2021年昆山市教育系统教师招聘面试期间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

承诺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昆山市教育局

2021年2月28日